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公告遷葬切結書

茲有 年「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」範圍內墳墓遷葬  
公告編號：\_\_\_\_\_號墳墓（墓碑刻載亡者姓名：

）確為本人往生祖先，

謹代表家族申請遷葬，就下列勾選事項辦理切結，若有爭執願負責協  
調解決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本人願依遷葬公告辦理遷墓事宜，並備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等等相  
關資料，以申請墳墓起掘暨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，倘因家族成員  
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有權請領時，不待確認何人為請領之權利  
人，即先無條件返還所領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有關墓碑姓名 \_\_\_\_\_ 與除戶資料亡者姓名 \_\_\_\_\_ 不符之  
處，係由於 \_\_\_\_\_ 之故；惟其確為同一人無誤。

其他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宅)
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